

Q/YND

云南伊能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ND 0001 S-2022

植物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32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0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

2022-10-18 发布

2022-10-20 实施

云南伊能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罗汉果、茶叶茶氨酸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等辅料。经提取或不提取、调配、浓缩或不浓缩、过滤、稀释或不稀释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伊能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武鸿萍、靳淑敏、王海山。

食品安全

号: 53

期:

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罗汉果、茶叶茶氨酸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等辅料。经提取或不提取、调配、浓缩或不浓缩、过滤、稀释或不稀释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53/023 的规定。

3.1.2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53/024 的规定。

3.1.3 罗汉果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4 茶叶茶氨酸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5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烧杯中，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；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、组织状态及有无杂质。
组织、形态	澄清液体，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	
气味和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
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24	GB 5009.12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5 微生物限量

3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，抽样数量为18瓶，将抽取的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标准备

)-

月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，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仍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防止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1日在企业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,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2年10月11日

武晓军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10月11日